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和社会效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是指基金会为实现其宗旨和目标，利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评估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益性：项目应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不以营利为目的。
2. 可行性：项目应具备明确的目标、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合理的预算。

3. 创新性：项目应具有创新性，能够有效解决社会问题或满足社会需求。

4. 可持续性：项目应注重可持续性，能够产生长期的社会效益。

第五条 项目立项程序：

1. 项目征集：基金会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明确项目方向、资助范围、申报条件等。

2.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3. 项目评审：基金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重点评估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创新性和可持续性。

4. 立项决策：基金会秘书处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情况，提交理事会，通过理事会表决后，做出立项决策。

5. 项目公示：通过的项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在基金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项目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管理：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和合同约定执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2. 公开透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3. 风险控制：项目应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防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第七条 项目实施程序：

1. 签订合同：基金会与项目执行方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项目目标、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验收标准等。

2. 资金拨付：基金会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分期或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3. 项目执行：项目执行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并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财务报告。

4. 监督检查：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第四章 项目评估

第八条 项目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项目评估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支撑。

2. 科学规范：项目评估应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注重实效：项目评估应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条 项目评估程序：

1. 自评报告：项目执行方在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自评报告，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等进行自我评

估。

2. 第三方评估：基金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独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 评估结果应用：基金会根据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改进项目管理，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未来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8月20日

